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家祥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祥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應以有期徒刑6月為下限、有期徒刑11月為上限：

1. 受刑人張家祥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2至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054號、第49095號」）。

2. 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

第8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亦有前揭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，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
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
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的
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1月）為上限，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宣
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6月，則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6
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下限。

（二）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：

1. 本院將附表所示各罪做區分，可以分為竊盜罪及詐欺取財
罪，竊盜罪部分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手
段類似，並且各罪都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非具有不可替
代性或不可回復性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實無大幅執
行之必要，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的刑罰寬減，避免過度執
行。

2. 再綜合評價各次行為的時間，其中4次竊盜犯行發生在同
一天，詐欺取財罪是使用竊得的信用卡進行消費，整體詐
欺、竊盜取得的財物價值多寡，並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
著刑期增加而遞減，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
增加而遞增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因素以
後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最適當，並因附
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定其
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本院裁定前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具狀請求先
執行有期徒刑再執行拘役等情，並非法院得審酌事項，應
由執行檢察官另為合法處置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童泊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